

#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一八〇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7年6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

地 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吳代理主任委員秋穀

吳委員修道

李委員武夫

張委員國財（請假）

鄭委員耕亞（請假）

曾委員郁喬

蔡委員子昭

莊委員奇輝

葉委員雲欽（請假）

王委員榮德

列席人員：（略）

主 持 人：吳代理主任委員秋穀

紀錄：郭碧炫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：（略）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議 決：洽悉。

二、總幹事報告：（略）

議 決：洽悉。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）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議 決：洽悉。

四、宣讀第179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議 決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第四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 由：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當天（97年3月22日）本市北區武陵里選舉人林寶英撕毀選舉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之規定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94 次會議審議討論建議：

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之規定，監察小組委員會建議比照前例依法核處，惟念及行為人今年已 84 歲，諒非係故意毀損，且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表示行為人事後喃喃唸道「蓋錯了、蓋錯了！」，當事人對此次選舉亦非常重視，年事已高加上行為稍遲緩；但撕毀選舉票之行為屬實，仍建請予從輕核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，以避免此行為在爾後選舉時再度發生。

三、隨案檢附相關資料及照片影本各乙份供參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吳委員修道：

案 由：有關第一組工作報告中提到：

本市議員選舉區是否重新劃分乙案，據本席了解市議會傾向仍維持原劃分之選舉區。另第 8 屆市議員選舉本市議會議員名額將從本屆 32 人增加 1 人為 33 人，因涉及選舉區人數計算於基準日前仍有變動，請業務單位在處理時，務必再三確認、謹慎。

主 席 裁 示：目前所提僅供委員參考、了解，非正式成立案，請業務單位需謹慎依規辦理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5 分。